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 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基本概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已使用14,000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调整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提高

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须满足公司流动性和安全性要求，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调整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 R1-R3 区间，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调整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 R1-R3 区间，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期限变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本金利息均安全回收，取得较好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